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6930號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債 務 人 林嘉修

一、(一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萬伍仟陸佰捌拾陸元，
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
率百分之十五點一一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萬捌仟壹佰壹拾陸元，及
其中(1)新臺幣貳萬肆仟捌佰零肆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
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五計算之
利息，(2)新臺幣貳萬伍仟玖佰參拾肆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
年十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五一
計算之利息，(3)新臺幣貳萬壹仟玖佰捌拾捌元自民國一百
一十三年十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
計算之利息。

(三)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
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01 附註：

02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3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04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5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06 行聲請。